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陈立峰

印琦

陈洁

~~陈洁~~

陈静 孙明 张

冯 强